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主要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15日，新成開元及上海嘉通(分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國晟及無錫通匯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共同成立合夥企業。

就有限合夥協議而言，於2023年12月15日，(1)合夥人訂立權利義務安排協議，據此，無錫通匯同意分別為新成開元及上海嘉通的投資收益進行差額補足，並收購新成開元及上海嘉通各自持有的合夥企業權益；及(2)無錫交通分別與新成開元及上海嘉通訂立保證合同，據此，無錫交通同意為無錫通匯於權利義務安排協議項下差額補足及收購義務的履行向新成開元及上海嘉通(視情況而定)提供一般保證擔保。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無錫交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9%，而無錫國晟及無錫通匯為無錫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無錫交通及其聯繫人(包括無錫國晟及無錫通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夥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胡志偉先生擔任錫通國際總經理。劉方慶先生為無錫交通推薦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劉玉海先生擔任無錫交通董事會主席。慮及上述無錫交通及錫通國際之利益，且從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角度考慮，胡志偉先生、劉方慶先生及劉玉海先生已就批准成立合夥企業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錫通國際為無錫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錫通國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該建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成立合夥企業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成立合夥企業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一、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15日，新成開元及上海嘉通(分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國晟及無錫通匯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共同成立合夥企業。

就有限合夥協議而言，於2023年12月15日，(1)合夥人訂立權利義務安排協議，據此，無錫通匯同意分別為新成開元及上海嘉通的投資收益進行差額補足，並收購新成開元及上海嘉通各自持有的合夥企業權益；及(2)無錫交通分別與新成開元及上海嘉通訂立保證合同，據此，無錫交通同意為無錫通匯於權利義務安排協議項下差額補足及收購義務的履行向新成開元及上海嘉通(視情況而定)提供一般保證擔保。

## 二、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 (i) 無錫國晟；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i) 新成開元； (ii) 上海嘉通；及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i) 無錫通匯。

合夥企業之擬定名稱	無錫新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之目的	合夥企業之目的是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利用合夥人自有資金(不以任何公開或非公開形式募集)，共同投資、共同經營、共獲利益，以促進地方經濟的發展並增加合夥人的收入。
業務及投資範圍	合夥企業的業務範圍是以合夥人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合夥企業將優先投資於物聯網、集成電路、生物醫藥、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高端裝備、高端製造、高端紡織服裝、節能環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和元宇宙、量子科技、第三代半導體、氫能及儲能、深海裝備、基礎建設等領域。
合夥企業之期限	合夥企業的期限為五年，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開始計算，而根據權利義務安排協議，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於合夥企業的投資期為三年，自投資起始日起開始計算。詳情請參閱下文「三、權利義務安排協議」一節。
認繳出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認繳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9.01億元。

無錫國晟作為普通合夥人承諾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新成開元及上海嘉通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別承諾出資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無錫通匯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承諾出資人民幣4.5億元。

合夥企業的規模及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相應出資額，乃合夥人經參考潛在項目的融資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所有出資均應以人民幣現金作出，各合夥人應根據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一次性或分期出資。

全體合夥人同意，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將繳付出資通知於其所載明的出資日之前提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送達相關的合夥人。

全體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全部出資實繳到位前，執行事務合夥人無權要求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實繳任何出資，且執行事務合夥人要求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實繳任何一筆出資之前，均應取得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出資到位證明文件或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認可的其他書面文件。

倘任一合夥人未能按時出資，應承擔補繳義務，並對其他合夥人承擔違約責任。若逾期20日仍未足額履行出資義務的，經全體合夥人決定可減少其對合夥企業的出資及相應財產份額，或將其除名。為免疑義，倘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未能按時足額出資，其他合夥人同意給予不超過20日的寬限期，在此期間，任何合夥人均無權要求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對逾期出資承擔違約責任。

#### 合夥人之虧損承擔 及債務

合夥企業遭受的損失應按照以下原則承擔：合夥人按照彼等認繳出資比例承擔損失。普通合夥人應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而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

#### 利潤分配

合夥企業應於每個自然年度的12月20日之前根據財務盈餘向合夥人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如分配依據的財務盈餘情況與當年度審計情況不一致的，待審計報告出具後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利潤分配應按以下原則和順序作出：

- (1) 不論項目退出與否，首先應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配根據其當時的實繳出資額，按每年7%（稅前）的基準收益率計算的基準投資收益（「**基準投資收益**」）；

- (2) 對於合夥企業已退出的投資項目，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決定該項目所收回的款項將用於向合夥人分配還是滾存後用於投資其他項目。至分配日已退出且執行事務合夥人決定當年分配該項目所收回的款項的投資項目，在完成上文第(1)分段所述分配後，應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配該投資項目對應的出資額，直至其在該投資項目上的實繳出資悉數收回；
- (3) 向普通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分配其基準投資收益；
- (4) 至分配日已退出且執行事務合夥人決定當年分配該項目所收回的款項的投資項目，向普通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分配該投資項目對應的出資額，直至其在該投資項目上的實繳出資悉數收回；
- (5) 結餘(如有)應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作為其超額收益和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報酬。

利潤分配的實際金額及分配日(無論如何不遲於每個自然年度的12月20日)應由合夥人會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實際情況確定。

## 管理合夥企業

合夥人一致提名無錫國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就合夥企業全部資產提供投資及經營管理服務。其他合夥人不得執行合夥企業事務，惟有權監督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企業事務的情況。

在投資項目有超額收益的情況下，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因履行有限合夥協議項下之職責按每年不超過0.5%的費率收取執行事務報酬，計算基數為基金累計收取的實繳金額。

## 先決條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限合夥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 終止與清算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將於發生以下情況之一時終止並清算：

- (i) 全體合夥人同意終止；
- (ii) 合夥企業所有投資項目均已提前收回；
- (iii) 合夥企業發生嚴重虧損或因不可抗力遭受嚴重虧損而無力繼續經營（嚴重虧損指金額達到或超過合夥企業實際出資總額的50%）；
- (iv) 普通合夥人退出合夥企業，且無受讓人承接其責任和義務；
- (v) 普通合夥人未公開通報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未於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vi) 合夥人一方或數方不履行有限合夥協議規定的義務，致使合夥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vii) 合夥企業僅剩有限合夥人的，應當解散；合夥企業僅剩普通合夥人的，轉為普通合夥企業；
- (viii) 合夥企業的營業執照已被吊銷；
- (ix)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及有限合夥協議約定的其他情形。

#### 自合夥企業退夥

於合夥企業有效存續期間內，合夥人可於發生下列事件之一時自合夥企業退夥：

- (i) 發生有限合夥協議中規定的退夥事件；
- (ii) 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退夥；
- (iii) 發生導致合夥人無法繼續參與合夥企業的事件；
- (iv) 其他合夥人嚴重違反有限合夥協議中約定的義務。

合夥人違反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退夥應當賠償由此給合夥企業造成的損失。

### 三、權利義務安排協議

權利義務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訂約方	(i) 無錫國晟； (ii) 新成開元； (iii) 上海嘉通；及 (iv) 無錫通匯。

投資起始日	新成開元或上海嘉通的實際出資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b>投資起始日</b> 」)。
投資期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於合夥企業的投資期為三年，自投資起始日起開始計算。若發生下文「終止」一段規定的若干事件時，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有權宣佈投資到期日提前到期，若無錫通匯自宣佈起十個工作日內未提出異議，可要求無錫通匯根據權利義務安排協議補足差額並支付收購對價。
差額補足	<p>無錫通匯應補足差額以確保新成開元及上海嘉通各自取得年利率為7%的預期投資收益(稅前)(「<b>差額</b>」)。</p> <p>截至任何核算日，倘分配予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的利潤分配總額未達到根據權利義務安排協議累積及計算的預期投資收益，無錫通匯應根據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的要求承擔差額補足義務，補足由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計算的差額。</p> <p>無錫通匯的差額補足義務屬無條件且不可撤銷。</p>

## 收購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有權於收購日或之前通過發送收購義務履行通知書的方式以告知無錫通匯，並要求無錫通匯以根據權利義務安排協議釐定的對價（「**收購對價**」）收購彼等於合夥企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收購權益**」），收購對價乃經參考(i)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的實際出資額；(ii)自投資起始日（包括該日）起至支付收購對價日期（不包括該日）累積的預期投資收益；(iii)已分配予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的利潤分配總額及(iv)無錫通匯已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補足的差額。

無錫通匯應於收購義務履行通知規定的期限或收到收購義務履行通知書之日起十個工作日（以較晚者為準）之前啟動收購程序，並根據當時相應國資相關法律法規制度履行審計評估等程序。無錫通匯應就收購權益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對價應於有關收購權益之股權轉讓協議簽立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支付至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指定賬戶。

倘根據當時相應國資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進行資產評估後對收購權益的估值(「**收購權益(估值)**」)低於根據權利義務安排協議計算的收購對價(「**收購權益(協議)**」)，則收購對價應等於收購權益(協議)。倘收購權益(估值)高於收購權益(協議)，則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應退還收購權益(估值)與收購權益(協議)之間的差值，使得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實際收到的收購對價等於收購權益(協議)。

#### 無錫交通擔保

無錫通匯應確保其實際控制人無錫交通與新成開元及上海嘉通分別訂立合法有效的保證合同，據此，無錫交通應就無錫通匯於權利義務安排協議項下差額補足和收購義務的履行向新成開元及上海嘉通(視情況而定)提供一般保證擔保。有關保證合同的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四、保證合同」一節。

#### 違約金

倘無錫通匯未能按照權利義務安排協議足額、及時支付包括差額補足及／或收購對價等在內的款項，無錫通匯除應繼續作出付款外，還需按未支付金額0.04%的日費率向新成開元及上海嘉通支付違約金，直至無錫通匯支付所有相關款項為止。

賠償	倘訂約一方違反權利義務安排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陳述與保證不真實，應賠償其他訂約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經濟損失，並向其他訂約方支付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差旅費等為實現權利而支付的費用)。
先決條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權利義務安排協議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終止	除非經合夥人一致同意，否則任一合夥人不得終止權利義務安排協議。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有權宣佈投資到期日提前到期，若無錫通匯自宣佈起十個工作日內未提出異議，可要求無錫通匯根據權利義務安排協議補足差額並支付收購對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無錫通匯未履行或未適當履行其於權利義務安排協議及／或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義務，或違反其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li> <li>(ii) 無錫通匯發生中止或終止營運、解散、被撤銷、清算或破產(包括重組)事件；</li> </ul>

- (iii) 倘出現可能會對無錫通匯的財務狀況、合約義務履行能力或經營狀況產生嚴重負面影響的重大事件，以致對其履行有限合夥協議及權利義務安排協議項下的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債務糾紛、索賠事件、違反法律事件、法律訴訟(仲裁)、行政處罰、針對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發生重大違約事件或其他不利事件；
- (iv) 發生擬終止(包括提前終止或延期終止)或清算合夥企業事件；
- (v) 合夥企業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包括其派出機構)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等監管部門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監管措施、行政處罰、自律管理措施、紀律處分措施等處罰(不論書面或口頭))；或未按時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要求。

#### 四、保證合同

保證合同的條款基本相似，而保證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訂約方	<i>保證合同(上海嘉通)</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無錫交通；及</li><li>(ii) 上海嘉通。</li></ul> <i>保證合同(新成開元)</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無錫交通；及</li><li>(ii) 新成開元。</li></ul>

擔保期	自履行權利義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差額補足及收購義務屆滿之日起計三年。
擔保	無錫交通同意為無錫通匯在權利義務安排協議項下應履行的如下支付義務向上海嘉通及新成開元(視情況而定)提供一般保證擔保，(1)差額補足；(2)收購對價。
先決條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保證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終止	除保證合同另有訂明者外，未經雙方一致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單方面終止保證合同。

## 五、成立合夥企業的原因及裨益

一方面，通過以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的身份認購合夥企業的優先級權益，本公司將每年獲得稅前7%的穩定回報，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穩定收入。該7%(稅前)的年回報率由無錫通匯根據權利義務安排協議以差額補足的方式予以擔保，而本公司主要股東無錫交通則根據保證合同進一步提供擔保。無錫交通信譽良好，國際評級為惠譽BBB+。另一方面，成立合夥企業可以使本集團能夠更多了解集成電路、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及新能源等高科技行業市場，有效實施其轉型策略，並於利好的中國國家政策下抓住集成電路、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及新能源等領域的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合夥企業能夠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能夠增加股東回報。鑒於將會產生的預期回報，董事認為，成立合夥企業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志偉先生、劉方慶先生及劉玉海先生)認為，成立合夥企業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六、有關本公司、合夥企業、合夥人及無錫交通的信息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城鎮化業務板塊，於中國投資、開發及運營全國性多元化城鎮化項目。

合夥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將優先投資於物聯網、集成電路、生物醫藥、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高端裝備、高端製造、高端紡織服裝、節能環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和元宇宙、量子技術、第三代半導體、氫能及儲能、深海設備、基礎建設等領域。

新成開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城鎮化投資。

上海嘉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諮詢服務，並持有上海金羅店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土地開發)27.37%權益。

無錫國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無錫通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業務。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無錫通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無錫交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服務。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無錫交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交通運輸建設及工程服務。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無錫交通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七、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無錫交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9%，而無錫國晟及無錫通匯為無錫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無錫交通及其聯繫人(包括無錫國晟及無錫通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夥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胡志偉先生擔任錫通國際總經理。劉方慶先生為無錫交通推薦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劉玉海先生擔任無錫交通董事會主席。慮及上述無錫交通及錫通國際之利益，且從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角度考慮，胡志偉先生、劉方慶先生及劉玉海先生已就批准成立合夥企業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八、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成立合夥企業。

由於錫通國際為無錫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錫通國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該建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成立合夥企業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成立合夥企業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九、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核算日」	指	每個自然年度的12月20日及投資到期日(包括根據權利義務安排協議約定的提前到期日)
「收購日」	指	投資到期日或根據權利義務安排協議約定的其他收購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日期」	指	合夥人向合夥企業出資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成立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無錫國晟，執行事務合夥人
「成立合夥企業」	指	有限合夥協議、權利義務安排協議及保證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上海嘉通)」	指	無錫交通與上海嘉通於2023年12月15日訂立的保證合同
「保證合同(新成開元)」	指	無錫交通與新成開元於2023年12月15日訂立的保證合同
「保證合同」	指	保證合同(新成開元)與保證合同(上海嘉通)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成立合夥企業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成立合夥企業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批准成立合夥企業放棄投票的股東
「投資到期日」	指	自投資起始日起三年屆滿之日，或根據權利義務安排協議約定的提前到期日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指	無錫通匯，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於2023年12月15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無錫新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權利義務安排協議」	指	所有合夥人於2023年12月15日訂立的權利義務安排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指	新成開元及／或上海嘉通，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上海嘉通」	指	上海嘉通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無錫交通」	指	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錫國晟」	指	無錫國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無錫通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通匯」	指	無錫通匯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無錫交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成開元」	指	北京新成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錫通國際」 指 錫通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胡志偉  
總裁

香港，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志偉先生(總裁)、楊美玉女士(首席執行官)、施冰先生及劉方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玉海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王紅旭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盧偉雄先生。